



基督徒的自由



加拉太书 5:13

© 2003 大卫·伯纳德



基督徒的自由

“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” (加拉太书 5:13)。

A. 脱离罪

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；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”
(罗马书6:6-7, 18)。

脱离罪(续)

“你们所受的，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”（罗马书8:15）。

B. 脱离律法

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”（罗马书7:5-6）。

1. 律法的刑罚

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因为经上記着：‘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’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” (加拉太书 3:13, 24-25)。

2. 律法的无力

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” 罗马书 8:3-4。

3. 律法的误用

“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” (加拉太书 2:16)。

4. 律法的礼仪

“所以，不拘在饮食上，
或节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
不可让人论断你们。这些
原是后事的影儿；那形体
却是基督”（歌罗西书
2:16-17）。

C. 在无关道德的事务上的自由

“信心软弱的，你们要接纳，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；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。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。守日的人是为守的；吃的人是为主吃的，因他感谢神；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，也感谢神” (罗马书14:1-6)。

在无关道德的事务上的自由

- 在这些方面，我们一定不能论断别人。
- 在这些方面，我们一定不能引诱别人。
- 我们必须照着自己的信念而行
- 我们必须顺服神在道德方面的律法

D. 运用自由

- 如果圣经具体或原则性地论到某事，我们就必须遵行。
- 即使圣经没有论到某事，我们还是必须遵守正确运用基督徒自由的指导原则。
- 对于某个行为，你可以提出以下四个问题：

1. 它有益处吗？

- 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” (哥林多前书 6:12上)。
- 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” (哥林多前书 10:23)。

2. 它会得到胜过我的能力吗？

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

辖制”

(哥林多前书 6:12上)。

3. 它会伤害他人吗？

“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。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” (哥林多前书 8:9, 13)。

4. 它会使神在其中得到荣耀吗？

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
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为荣耀
神而行”（哥林多前书
10:31）。